

Francis Lightfoot Lee
Joseph Hewes
William Ellery
Edward Rutledge Jr.
John Quincy Adams

寻找法律的 从古希腊到美利坚 [修订·典藏版] 余定宇 著

印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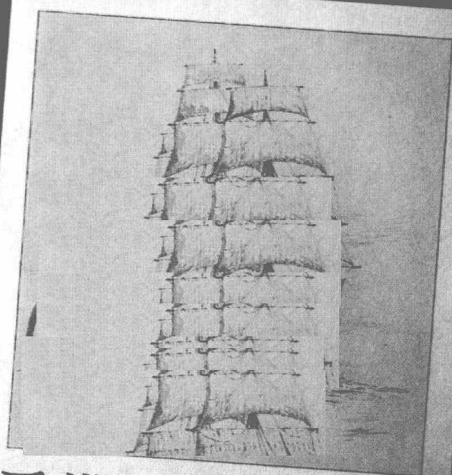
寻找法律的 印迹

从古埃及到美国

陈学谦

2007





寻找法律的印迹

从古埃及到美利坚

[修订·典藏版]

余定宇 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寻找法律的印迹/余定宇著. —修订典藏版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0.3

ISBN 978-7-5118-0041-1

I. 寻… II. 余… III. 法制史—世界—普及读物 IV. D909.9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89601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责任编辑/吴剑虹

营销编辑/张琪

装帧设计/新主艺 For More Design
iLoovee.cn

出版/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/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印刷/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编辑统筹/市场研发部

经销/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/吕亚莉

开本/787×960毫米 1/16

版本/2010年3月第2版

印张/19 字数/268千

印次/2010年3月第1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 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 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 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 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-7-5118-0041-1

定价:36.00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

Map of Contents

目录图

导言：法律的内幕

楔子：神秘的足迹

第一章：地中海沿岸——法律的足印

- 010 尼罗河传说：小矮人的“权利”
- 015 金字塔遥响：农夫的“正义”演讲
- 020 巴比伦旧事：沙漠里的法典
- 025 西奈山传奇：神圣的“上帝之约”
- 030 耶城访古：所罗门的“智慧”
- 035 雅典寻踪：众神不知何处去
- 041 法律的天问：勇敢的安提戈涅
- 045 爱琴落日：苏格拉底的苦酒

第二章：古罗马废墟——法律的沉埋

- 052 天平与宝剑：蒙眼闭目的正义女神
- 057 西塞罗的理想：法官里的法学家群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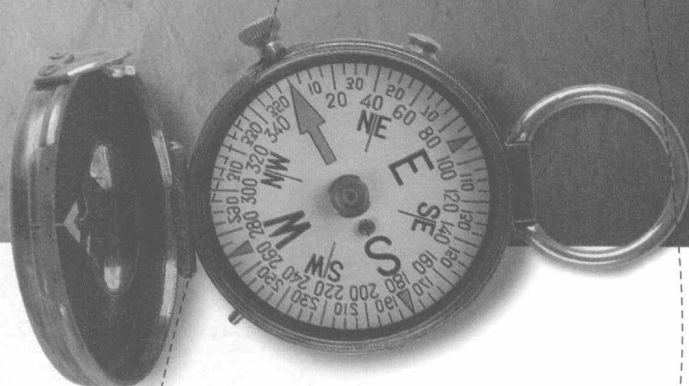
- 062 “正义”的定义：雄辩的普利尼
- 067 耶稣蒙难：改变历史的世纪之审
- 073 伽利略之死：一宗长达300多年的历史冤案
- 081 米兰街头：贝卡利亚的天空

第三章：英格兰原野——法律的重生

- 088 《大宪章》：温莎堡草地上的羊皮纸
- 095 大英博物馆：孙中山和“三民主义”的起源
- 100 法律的喜剧：莎士比亚和他的《威尼斯商人》
- 105 伦敦塔下：“沉默权”的故事
- 110 “权利法案”：英国法官的“吉星”
- 115 贝克街游记：不死的福尔摩斯

第四章：西欧风云——法律的蒙尘

- 122 伏尔泰故事：“欧洲的良心”
- 127 凡尔赛花园：《人权宣言》诞生的地方



- 134 协和广场：巴黎断头台上的“人人平等”
- 141 魔鬼岛风云：“公民权利至高无上”
- 148 “指纹学之父”：小人物的大贡献
- 153 法治的宣言：波茨坦郊外的老磨坊
- 160 大风车传说：“老磨坊真相”背后的真相
- 169 德国国会大厦：司法正义的不死鸟
- 174 慕尼黑回首：风中的白玫瑰
- 181 恶法非法：纽伦堡大审判

第五章：新大陆阳光——法治的成长

- 188 威廉斯堡游记：美国历史的遗传密码
- 193 伟大的妥协：独立宫中的祈祷
- 199 法的精神：自由神像的故事
- 204 新闻自由：目无法律的陪审团
- 209 谁掌管美国：轰动世界的“水门案件”
- 214 “你有权保持沉默”：家喻户晓的“米兰达警告”

- 219 民权至上：倒霉的洛杉矶警察
- 224 疑罪从无：震惊全球的辛普森“世纪之审”
- 229 消费者权益：万宝路280亿美元的赔款
- 234 “我有一个梦”：人权斗士马丁·路德·金
- 239 缓刑之父：波士顿鞋匠的爱心

第六章：环球法旅——法律的趣闻

- 246 自由无价：夏威夷的椰树为何不结果
- 252 法无明文：悉尼海滩上的“亚当”和“夏娃”
- 257 离婚之城：拉斯维加斯趣闻
- 262 巴西利亚：“法治之都”
- 267 极乐岛传奇：声纹学的起源
- 274 日本传奇：一宗没有被告人的冤案重审
- 281 二十一世纪：“沉默权”风云再起

- 288 第一版后记
- 291 第二版后记

导言：法律的内幕

本书的作用，是希望在普通公民的阅读范围内，最终为法学赢得一席之地。它将能引导起公众对法学的一种兴趣，而这种兴趣，最终，则必将会转化为我们社会走向法治的一种智慧。

——作者

在远古，回望地球，人类的祖先，还只是一群奇异而多毛的怪物。他们日日艰难地、困苦地，然而又总是人人自由地、平等地，游荡在同一个天空下。

经历过几百万年的艰难进化岁月，在极端严酷的生存竞争之中，这些昔日的野蛮人，一直在不停地挣扎着学做“人”。一代又一代，他们除始终坚持了那种“自由平等”的天性外，同时，也渐渐地学到了“公平”、“正义”这两个社会和谐的最高准则。于是，年复一年，日复一日，在这些早期的人类中间，其实，就已经创造出了一种我们今日称之为“法律”的东西。

问世间，法是何物？法其实是一种“公平正义的行为习惯”。原始人在漫长的共同生活、共同进化的过程中，无可避免地产生出了许多诸如爱心、同情、诚实、公平以及权利、义务、秩序、正义等情感品质和风俗习惯。这些人类所特有的最可宝贵的情感习惯，无论在过去、现在或者将来，都是一切人群普遍尊崇的行为准则，都是人类大厦一些最永恒的支柱。正是缘于这种高尚的情感习惯，这群半人半兽似

的怪物，才能有效地维持社会的和平与秩序，保障族群的进化与繁衍，从而，令一切文化科学乃至法学的进步，得以绵绵而生。亦正由此，这些原始人类的后代，才得以大步跨出荆棘丛生的丛林，渐渐地，所向披靡地发展成这个星球上最成功的一群。

但不幸，在人类这些高贵的好习惯不断发展的同时，另一些截然相反的坏习惯，例如，恃强凌弱、统治他人，掠夺他人、奴役他人，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等不良欲望，却也在人群里面相伴而起。5000年前，亦即在人类开始进入阶级斗争、阶级压迫时代的时候，这些仅对少数人有利的坏习惯，被一小撮统治者们用法典的形式，及监牢、铁链、皮鞭和大刀，强加给了全体的民众。从这时候起，法律的殿堂，便开始蒙污。

5000年来，在阶级社会里，人类的法律与人类的历史一样，都变成了一种文明与野蛮、“好习惯”与“坏习惯”并存的奇怪混合物。但“公平正义”消失了吗？没有。推开一道道神秘的法律之门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：一部漫长的世界法律史，其实，便正是一部“好习惯”与“坏习惯”的漫长战争史，也是一部“天理人权”与“统治阶级意志”的激烈抗争史。无可否认，法律的这种二重性一直延续到今天，而这场残酷的战争也一直持续到今天。但今日，历经50个世纪的艰难血战，回首前尘往事，我们终于可以欣喜地发现：“公平正义”的理想之光，已重新照亮了许多国家的法律殿堂。而那些违反“公平正义”、践踏“自由平等”的坏法律和司法坏习惯，亦正开始在全球的范围内渐渐败退和逐步消失。

再问世间，法是何物，直教人生死相许？法，其实便是“自然天理”，法，就是“自由平等”。法起源于人类的“行为习惯”，而法的本质就是“公平正义”。所以，一切法律的故事，其实，便都应是关于“公平正义”的故事，而不应是关于刑罚镇压、铁窗与镣铐的故事；都应该是人类“自由平等”的故事，而不应是人类的专制与压迫的故事。5000年来，对“自由平等”和“公平正义”的热切追求，已成了全人类最共同的一个梦想，而

那些世界各国世代流传的所罗门、包青天、安提戈涅、苏格拉底等人为追寻正义而不屈不挠的经典法律故事，那些公平正义如何终于在最后取得了胜利的无数个精彩法律故事，无形中，便已成为了一座座记录着人类前进足迹的里程碑。

有一位法学家曾经说过：“法律的目的不是要废除或限制人民的自由，而是要保护和扩大人民的自由。”有一位法学家也曾经讲过：“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。别的发明让人类学会驾驭自然，而法律的发明，则令人类学会如何驾驭自己。”

今时今日，全世界的“法治”潮流，已化作了一阵阵拍岸的涛声。而中国人，在经历了整整一个世纪漫长而又痛苦的摸索之后，也终于又一次历史性地站到了一个司法改革、宪政、法治时代的大门口。我们再也不能犹豫观望、左右徘徊了——中国的法律现代化进程要加速进步，中国的法制要与国际先进潮流接轨，这既是100多年来中国无数杰出的志士仁人为之苦苦求索、奋斗、三落三起的一个强国梦，在今天，亦已经成了一个无可阻挡的历史趋势。当这时候，我们不妨再一次走出国门，再一次去睁开眼睛看世界，去到那天之涯、海之角，去追寻一下世界各国的法律故事，去探索一下人类古今的法治精神。

有人说，法学是一个大迷宫。但其实，法学是对人类灵魂的一种指引。只要你肯用心去看，肯用心去听，并懂得不时从这个迷宫里抬起头来，仰望一下星空，那么，你便会发现：“自由平等”和“公平正义”的法学理想，是怎样恒久地照耀着人类历史的过去，而同样，它们亦会怎样恒久地照亮——我们这个伟大民族的将来。

楔子：神秘的足迹

370万年前，非洲东部，坦桑尼亚境内，那座山顶终年积雪的乞力马扎罗山上，发生了一次猛烈的火山爆发。炽热的火山熔岩从四面八方奔涌而下，无情地摧毁了百里之内的一切事物和生命——包括山川、河流、森林、湖泊，还有，一切栖息在这里的飞禽走兽。今时今日，这座巨大的史前火山群遗址，已变成了塞伦凯蒂国家公园的一部分，公园里，厚厚的火山灰岩层下，大量埋藏着的动植物化石，至今仍在无声地记录着那一场远古的浩劫。

1976年，一支考古队在此地的一个湖边，发现了一行神秘的足迹——人的足迹。那些足迹的化石，历经370万年的风风雨雨，至今仍完好地保留在火山脚下那一片火山灰岩层上。据考察，脚印是由三个直立行走的原始人所留下的——一男一女、一个小孩。三种大小不同的足印，由南向北，长约50米，渐行渐远，然后在湖边消失。从足印的长度来推算，男的身高最多只有140厘米，女的只有120厘米，比现代人的身高要矮得多。

足迹震惊了世界。如果这些足迹真的是人的脚印的话，那么，人类历史的起源，就将无可争辩地往前整整推进了200万年！

这些神秘的足印也引发了人们无穷的遐想：在那场遥

远的浩劫后，非洲的天幕下，为何会出现了三个半人半兽似的小矮人的身影？他们或许是此地的匆匆过客？又或许是那场灾劫的唯一幸存者？总之，在一缕缕劫后的余烟和那一派史前的死寂之中，他们确曾在此地徘徊过。或许，他们曾悲哀地对望过一眼，然后，无可选择地黯然离去，艰难、迷茫地重新踏上了他们的命运旅途。而在他们的身后，那厚厚的火山灰泥泞上，无意中，便留下了一行深深的足印。

他们从何处来？又要往何处去？夕阳西下，满目疮痍，在那一片万古的蛮荒里，这一家三口的结局又将会是如何？这一切的一切，现代的人都是无法知晓的了。但人们所能知道的是：早在370万年前，人类的历史便已经开端。而在非洲的一片荒野地上，有三个小矮人，曾留下过一行地球上最伟大的脚印。

有了人，就开始有了人类的历史，就会慢慢地开始有人类法律的故事。所以，我们的世界法律之旅，第一站，便打算从非洲开始。

01

第一章

地中海沿岸

——法律的足印



在远古，在地中海沿岸，在欧亚非三洲的交汇处，人类早期文明的足迹绵绵不绝。从古埃及、古巴比伦的神秘文字，到耶路撒冷、古希腊的断墙残壁，有许多古代法律的故事，在荒草斜阳中隐隐地展开……

尼罗河传说：小矮人的“权利”

人类的足迹最早从非洲开始。而法律的足迹，则可能最早自尼罗河畔一片野生的香蕉林开始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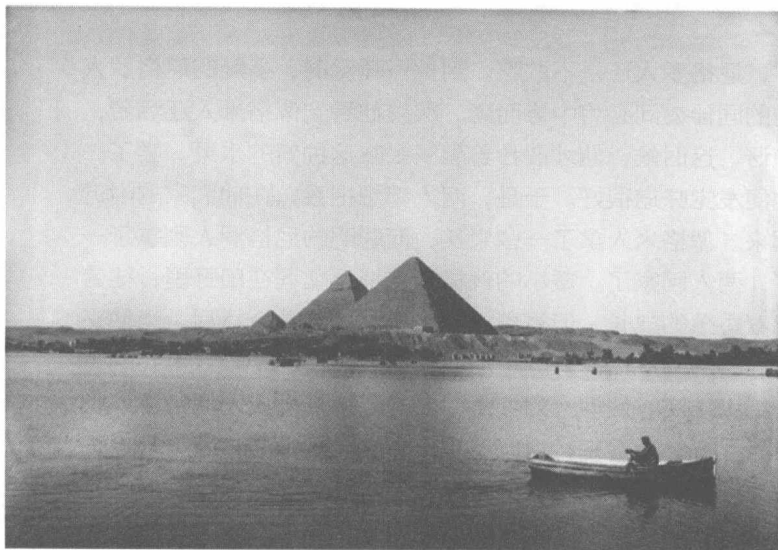
在非洲中部，布隆迪南面的一座荒山上，默默地流淌着一条涓细的小河。谁能想得到，这条不起眼的小山溪，竟然会是那条汹涌澎湃、一泻万里的世界第一长河——尼罗河的起源？

在尼罗河源头的附近，是一片全未开发、遗世独立的万古洪荒。这里的野草竟有二三米高，原始森林里，巨木撑天，青藤蔽日，大象、犀牛、狮子、羚羊、河马和斑马自由自在地游荡，百花争艳，百鸟婉鸣，那种伊甸园般的景象，令所有到访者目醉神迷。

此地的丛林里，至今仍居住着一个叫“俾格米”族的奇特小矮人部落。男的身高在130厘米、女的身高仅110厘米左右。自古以来，他们就世代居住在这个世外桃源里，以狩猎捕鱼为生，从不知道有金字塔和埃及艳后，更不知道有东欧巨变、“9·11”和拉登。

但很奇怪，这些与世隔绝的小矮人们，却知道现代世界很流行的一样东西，那就是——“权利”。

我们的世界法律之旅，第一站，就远涉千山万水，来到



尼罗河——人类生命的摇篮，也是人类法律最早的摇篮。

了非洲腹地的布隆迪荒山里、尼罗河源头的纪念碑旁。20世纪之初，德国的人类学家谢贝斯塔在来东非大裂谷探险时，就曾经在此地遭遇过一段十分有趣的经历：某日，他们一行人在此地附近的河谷里跋涉了大半天，又渴又累之际，眼前却神话般地出现了一片挂满金黄色果实的香蕉林。正当他们兴高采烈地想饱餐一顿之时，突然，有一个尼格罗人（非洲黑人）冲了出来，愤怒地对他们大叫大嚷。经向导翻译，原来，这黑人叫嚷的始终都是同一句话，那就是——“只有俾格米人才有权利从这里摘香蕉！”

据说，在这片与世隔绝、万古蛮荒的原始丛林里，突然听到“权利”二字这样充满现代意味的法律话语，当时，确曾令这一班西方人吓了一跳。他们连忙道歉并作出赔偿，之后，又十分好奇地向主人提出了一个问题：为什么只有俾格米人才有摘香蕉的“权利”？

于是，从那个尼格罗人的口里，他们听到了一个神奇的传说。

传说大致是这样的——很古很古的时候，一个俾格米人在森林中游荡，同行的还有一个尼格罗人。有一天，他们来到黑猩猩的村庄里，在那儿，他们生平第一次见到了一片香蕉林，林子里，到处结满了金黄色的香蕉。起初，他们以为这果实有毒，不敢吃。然而，聪明的尼格罗人却怂恿俾格米人去尝尝它的味道如何。所以，勇敢的俾格米人便吃了一些，觉得味道是可口的。尽